卸料大厅、中控室等）、炉排炉、厂区内垃圾运输道路等。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根据天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复函，项目符合《天等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规划要求，地块规划用途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选址合理。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经炉排炉焚烧后的可燃气体，依托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水泥熟料烧成系统以及窑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项目在窑尾烟室设置旁路除氯系统，旁路抽取窑尾烟气对含 Cl^-浓度较高的废气，鼓入冷空气对其进行快速冷却，之后混合气体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篦冷机冷却风机鼓入回转窑并替代部分一次风，再通过水泥熟料烧成系统及窑尾烟气处理系统处理，窑尾烟气经“低氮燃烧（LNB）+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10 米排气筒外排。外排烟气污染物浓度须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中的相应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的相应限值要求。

2.在水泥生产线正常运行情况下，通过负压将垃圾在贮存池产生恶臭的废气抽吸至炉排炉或水泥窑篦冷机进行高温焚烧处理。在水泥窑或炉排炉系统停止运行时，采用洗涤塔+活性炭除臭装置进行除臭，通过15米排气筒外排。有组织排放恶臭气体污染物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

3.落实厂区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设置合理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2.垃圾储坑渗滤液、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垃圾污水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渗滤液储存池，采用密闭输送泵喷入炉排炉和分解炉内进行处理，不外排。

3.生活污水经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水泥厂厂区内绿化和周边农田农灌，不外排。

4.初期雨水收集到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地面冲洗和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三）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1.除氯系统收集的粉尘、垃圾焚烧后的灰渣运至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原料库堆存，作为水泥掺料进入水泥熟料中形成水泥产品；灰渣处理系统分离的金属由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垃圾渗滤液过滤器产生的滤渣与员工生活垃圾进入炉排炉处理。废活性炭送炉排炉焚烧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规范建设固废临时堆场，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3.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合理设立地下水水质监控点，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七）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四、环境防护距离为项目厂界外 300 米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函告天等县环境保护局。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调试）。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天等县环境保护局。

七、由市环境监察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天等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局。

八、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天等县环境保护局，天等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崇左市环境监察支队，崇左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崇左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个人审查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的有关规定，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委托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专家对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城乡生活垃圾项目位于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大隆村广西东泥天等水泥有限公司厂区旁，中心坐标东经 107° 10′ 34″，北纬 23° 3′ 41″。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代码为 2019-451425-77-02-010048，工程等级及规模:III类,全厂总焚烧能力 150～600t/d(含 150t/d);总用地面积为 29556.10m^2，总建筑面积 1670.02m^2。容积率 0.049，建筑密度 4.92%，绿地率 0%，室外硬化地面 19604.92m^2。

项目建设占地 2.96hm^2，均为永久占地，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主体占地范围内，面积不重复计列；工程建设实际总挖方 1.24 万 m^3，填方 1.24 万 m^3，无外借土，无永久弃方。项目由天等县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实际总投资 7734.5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3120.13 万元。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开工，于 2020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16 个月。